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20 年 7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发行事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8 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此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拟继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逐步推进新能源车载磁性元器件、5G 通信磁性元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若再推出股权融资计划，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8 日